

2026 年新加坡科技週「臺北主題館」

參展廠商遴選辦法

一、 辦理目的

為展現臺北市在 AI 應用及大數據之優勢，規劃籌設臺北主題館，徵集遴選臺北市績優企業組團參加 2026 年新加坡科技週，並於展前安排參訪考察，協助臺北市企業拓展新加坡市場版圖。

二、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三、 展覽簡介

2026 年新加坡科技週（Tech Week Singapore）是亞洲最具影響力的科技盛會之一。根據官方與展覽相關資訊，本屆科技週匯集雲端與人工智慧基礎設施、網路安全、資料中心、大數據及人工智慧等五大主題展覽，涵蓋科技產業多個前沿領域，展示科技產業的最新趨勢、產品與解決方案。

四、 參團廠商應配合及出席之活動時間與地點

（一）布展：

1. 時間：2026 年 9 月 28 日(一)
2. 地點：新加坡 濱海灣金沙會展中心
3. 備註：日期及時間將於主辦單位公告後，再另行通知。

(二) 參展：

1. 時間：2026 年 9 月 29 日(二)至 9 月 30 日(三) 9:00-17:00

2. 地點：新加坡 濱海灣金沙會展中心

(三) 市場考察：

1. 時間：2026 年 10 月 1 日(四)(暫定)

2. 行程與地點：依徵集廠商性質規劃，將另行通知行程與地點

五、 申請資格

(一) 依法於臺北市完成設立登記之國內公司，包含外國公司在臺設立之子公司，但不包含外國公司在臺設立之分公司或辦事處。

(二) 企業參展產品領域別：雲端運算、數位孿生、大數據及人工智慧等其他涉及以上領域之臺北市企業。

(三) 無貿易糾紛、不良參展紀錄或其他不良紀錄者（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且同意配合填寫「參展廠商意見調查表」及「展後報告」者。

六、 申請作業

(一)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6 日(一)下午 3 點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 報名方式：

- 請至活動報名網站填寫報名資料

(網址：<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2026TWExpo->

[JPTP](#))。

- 報名所需附件（第(1)、(2)、(3)項文件）可於活動報名網站主頁下載，請填寫後上傳至「Google Cloud」(<https://forms.gle/BtV6uM5t3CS7K6Sh8>)。
 - (1) 2026 年新加坡科技週臺北主題館_廠商遴選暨參展同意書，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 (2) 2026 年新加坡科技週臺北主題館_遴選申請書
 - (3) 2026 年新加坡科技週臺北主題館_遴選廠商簡報
 - (4) 參考資料：產品照片、廣宣資料或其他具公信力有利遴選之資料，如產品或技術之佐證資料、技轉授權之合約封面、其他專利等相關申請、國內外獎項或國際認證影本等。
 - (5) 114 年度公司納稅證明文件，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公司大小章。
- 本會於收到廠商報名資料後，將於 3 個工作日內清點廠商所交資料，如有報名資料不齊全之狀況，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廠商限期補件。最後補件期限為 2026 年 7 月 6 日(一)下午 5 時止。
- 報名廠商資料齊備後，將進入資格審查程序。

七、 遴選作業

- (一) 遴選委員：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邀集學者專

家組成遴選小組，遴選小組結構包含外貿協會代表 2 人及專家學者 3 人，合計 5 位。

(二) 遴選方式：

1. 資格審查：由執行單位就申請單位報名文件進行審查，不符遴選對象資格者將不受理報名；文件不全者應依通知於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為資格不符。
2. 遴選審查：由本會召集遴選委員進行遴選審查會議，申請單位進行口頭簡報，每家廠商有 3 分鐘簡報說明時間及 3 分鐘答詢 (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就委員評分統計結果，審定正取參展廠商至多 12 家，備取參展廠商 10 家。

(三) 遴選項目及重點評分要項：

本案將以公司產品技術之競爭力、參與展會行銷目標策略、公司經營管理及財務能力等項目，遴選具有強烈國際化企圖心和行銷準備度、市場拓展潛力及有具體展出拓銷規劃之優質臺北市企業與本會共同組團參展。

1. 產品相關：(比重 50%)

- (1) 參展產品技術優勢、創新價值及市場發展性。
- (2) 參展產品技術國內外上市許可、認證、專利等取得情形。
- (3) 參展產品技術獲獎實績及獲補助情形。

2. 參展目標與行銷規劃：(比重 40%)

- (1) 參展目標訂定：具體參展目標，例如明確的洽談對象如投資者、代理商、授權對象等。

(2) 參展行銷規劃：展前、中、後之行銷策略，如：產品網頁、說明書、行銷影片、公司內部外銷窗口建立等接軌國際市場之行銷準備度。

(3) 拓展國際市場計畫與實績。

3. 企業經營管理及財務能力(比重 10%)

(1) 公司經營現況。

(2) 公司收入概況。

(3) 營運財務狀況。

八、 遴選結果

報名廠商通過資格審查後，本會將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廠商參加 **7 月 8 日(三)**遴選審查簡報會議，遴選結果預計於遴選會議後次週，由本會以電郵個別通知申請單位。

九、 費用項目

(一) 保證金

1. 本會將以電郵發送「繳款通知單」予正取廠商，廠商應於接獲遴選結果及繳費通知後，最晚於電郵通知次日起 12 個工作日內繳交保證金 2 萬元。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放棄參展資格，參展廠商不得異議。並由本會依遴選結果，依序通知備取廠商遞補暨繳交參展保證金。
2. 廠商繳交保證金後，視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規範各項規定並履行參展承諾。

3. 參展廠商依規定參展且無任何違規事項，並繳交參展廠商意見調查表及展後報告後，本會將無息返還全額保證金。
4. 廠商如於展前因故放棄參展資格，或未依規定參展，除涉第十二條第四款情事外，原繳交之保證金不予退還，主辦單位得依遴選結果，依序通知備取廠商遞補暨繳交參展保證金。

(二) 其他

1. 展品包裝報關、出口裝櫃、船運、保險、及在目的地國之通關提貨、內陸運輸及進場、關稅費用及相關手續費用。
2. 展品貨運得委由組團會議決議之貨運公司負責辦理，或參團業者可自行處理。
3. 超出本會所提供標準攤位配備之其他布置及裝潢費用，以及參團廠商自聘之翻譯人員或臨時人員費用。
4. 出國人員差旅費及其國內外相關檢驗檢疫費用。
5. 簽證及旅行庶務等事宜，組團會議中本會將提供相關旅行社資料，參團業者可自行聯繫報價、或得委由其他熟悉之旅行社處理。
6. 參團業者自行攜帶或租用之機器用水、電、壓縮空氣等費用。
7. 參團業者代表之食宿、機票、交通、簽證費、行李超重與應攜帶展示樣品之關稅等費用。
8.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
9.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十、 參展資源

- (一) 臺北主題館：本會負責整體規劃設計並裝潢臺北主題館，提供每家參展廠商 1 個展台、1 個可鎖櫃及 1 個海報背板。
- (二) 商機媒合會：本會將聘僱電話行銷人員組成 call center，邀請相關領域買主觀展，並與廠商進行洽談。參展商應配合本會，與駐外單位同仁進行產品說明會議，以利精準邀約符合需求之當地買主。
- (三) 行銷廣宣：本會負責辦理臺北主題館行銷廣宣，包含：參展手冊製作、新聞稿發布、社群媒體宣傳、參展採訪等。
- (四) 市場考察：安排參訪新加坡相關產業公協會或企業。參展廠商需至少指派一名代表參與全部行程。
- (五) 其他：現場展務協助。

十一、 展後配合事項

為確實瞭解參展廠商的參展情形，及作為日後參與相關國際展覽之辦理參考以期發揮參展效益，主辦單位將於展後進行問卷調查，廠商須配合填寫「參展廠商意見調查表」，並於展後一週內繳交「展後報告」及相關照片，並同意配合展後兩年之參展效益追蹤。

十二、 參團廠商其他應配合事項

- (一) 本會得運用參展廠商繳交之圖片及文字資料，作為展覽、宣傳、推廣、報導、出版等非營利推廣之用。

- (二) 參展廠商應配合本會辦理參展相關事宜。
- (三) 參展廠商若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取消參展，應立即主動索取退展聲明書，以正式書面文件及電郵通知本會，且所繳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 (四) 本展覽如因自然災害、政府行為、社會異常事件、大規模傳染病或瘟疫…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需變更參展日期地點或取消參展時，主辦單位保留參展與否、參展方式異動(如：調整為線上參展或實體與線上參展併行…等)…等決定權；若因主辦單位取消參展或異動參展形式導致廠商未參展或放棄參展資格，將退返廠商已繳交之參展保證金。
- (五) 參展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下列規定者，本會將列入不良業者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本會得評估延長不理其報名之年限：
1. 須派員全程參加展覽（包括布展，參展廠商須於 **9 月 28 日** 完成布展）、在場看顧樣品/展品接洽交易、針對媒體或貴賓進行產品解說及導覽。
 2. 須配合臺北市政府要求，須全程參加本會安排之市場考察行程，且積極配合本會規劃之媒體採訪或產品發表活動、一對一媒合洽談會及參展感想影片錄製，並配合填寫「參展廠商意見調查表」及「展後報告」。
 3. 為維護整體形象，參加業者抵達目的地後如須於其攤位內張貼任何宣傳品，應事先妥為規劃並先通知本會。

4. 不得與其他廠商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
5. 參展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宣傳圖文、網站內容等，不得涉及仿冒或侵害其他公司之專利、商標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有違法之情事，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包含但不限於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或因此致使本會、第三人受有損害之損害賠償責任。如展品、文宣及網站內容上標有商標、圖樣等著作權者，及專利者，請備妥合法使用之授權影本或相關文件，以免涉及仿冒或侵權糾紛。
6. 活動結束後，應清空其展示樣品及宣傳品，否則本會將代為清理，且相關費用將自保證金扣除。
7. 不得進行任何損及國家、臺北市、本會及其他業者利益或名譽之行為。
8. 不得以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型錄等相關物品參加本活動。

(六) 參展廠商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

(七) 參展廠商於團體活動及其他正式會場時應穿著正式整齊服裝，並遵守國際禮儀。

(八) 配合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會將予以保密。

(九) 如本會因政府委辦之計畫、政策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本會之事由，致未能參展，廠商同意本會不負擔任何損害賠償或費用補償責任。

(十) 本會保留隨時修正及解釋本規範之最終權利，並以本會網站

公告為準。

(十一) 業者應自行承擔赴海外拓銷之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失

竊、染疫、隔離。

(十二) 凡參加本活動遴選者，視同同意本遴選規範，及新加坡科

技週參加作業規範。

(十三) 其他未盡事宜，本會保留修訂辦法之權利。